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了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2018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及重点工作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346,370.9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73,143.9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5%。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61,024,512.77 元，比期初增长 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6,738,492.79 元，比期初增长 3.28%。

2018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工作，逐步完善公司治理，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了公司运作透明度，维护了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暨股权回购的议案》。

5、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49%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7、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8、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等议案。

9、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监事会的审计工作。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3名，战略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尽职尽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

作制度》的要求，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及其他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一是严格按照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二是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沟通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及时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三是通过电话、传真、邮箱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对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的咨询、提问进行沟通、回答。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18 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的各类公告及文件共计 146 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40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9 元（含税），共计 10,490,494.00 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5,203,0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

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表面工程处理行业的稳步扩张，提升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4、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